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吳映瑾
電話：05-5523084
傳真：05-5340545
電子信箱：ylhg05209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麥寮鄉豐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二字第10531110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政府杜絕酒駕之決心，請各機關利用內部公開集會、新進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加強宣導公務人員酒後不開（騎）車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0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500566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於102年6月21日以總處培字第1020038648號函略以，請各機關於內部公開集會、新進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廣為宣導「酒後不開車」，在飲宴中戒除勸酒習慣，酒後請選擇「指定駕駛」或「搭乘計程車返家」等方式返家等，以避免酒後開（騎）車之危險行為；嗣行政院於102年7月16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20041705號函訂定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，做為各機關處理所屬公務人員酒後駕車事件之參考。
- 三、另如發現機關所屬公務人員有慣性酒駕之情事，建議得列為員工協助方案之協助對象，妥為輔導以導正其行為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



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人事處

2016-10-28
16:26:25
電子印章

裝



訂



線